

王貴芬條款 施暴醫護處3年以下刑期或30萬元以下罰金

 NOWnews – 2014年1月14日 下午10:14



記者胡健森／台北報導

蘆竹鄉代王貴芬掌摑護士事件引發各界譁然及指責，立法院院會今（14）日三讀修正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，明定對執勤中醫事人員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，修法實施後，應可有效防止醫護人員被施暴事件重演。

通過三讀的修正條文也規定，任何人若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方式，妨礙醫療業務執行，導致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、制止，並可處3萬元以上、5萬元以下的行政罰鍰；此外，警方在處理時如果認為前述行為涉及刑事責任，應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三讀修正通過條文也新增罰則，對於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設備，導致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